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2022 年绩效评价重点项目

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博山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5 月



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及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对 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博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博财监〔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为进一步促进博山区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推进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养老服务的覆盖率和供给能力，博山区民政局按照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依据部门职能，确立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本项目年初申请预算 568.2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251.28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拨付各养老机构 214.61 万元，尚有 36.67 万元未落实到位。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项目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考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准确，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之处。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方面，组织保障健全，档案管理完善，但项目政策宣传效果一般，资格认定规范性、结果准确性有待提高，个别子项补助对象的选取、补助额度的确定依据均不够明确，个别子项区级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方面，区级补助资金均能按照补助标准做到“应补尽补”，但镇级资金未全部落实到位，适老化改造不够彻底。项目效果方面，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长远，收益对象满意度良好。

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2021年区民政局编制了《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名称、立项依据、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内容填制完整，但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无法清晰反映本项目在当年预计实现的产出和效果情况。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时效指标仅设置“养老机构设施完成及时率”，缺少“发放补助资金及时率”的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满意度指标设置“提高老人幸福指数”，不属于满意度指标的内容，指标设置错误。

2. 政策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中，区民政局通过“博山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及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策文件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在养老机构新注册登记时，告知各项补助政策。本项目补助对象全部为养老机构，仅通过上述方式宣传，不利于该政策实施前即已成立的养老机构知晓政策、申请补助，且通过满意度调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仅为64.35%，宣传效果有效性不足。

3. 补助资格认定工作不够规范

本项目补助对象的确定及资格的认定工作中存在评估结果不够准确，工作程序不规范、选取及补助额度标准不明确的问题。

(1) 评估结果不够准确。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子项目中养老机构出具的、区民政局和区卫健局联合出具的评估结果中存在 1 人不满足补助要求的问题，评估结果不够准确。

(2) 标准不明确。适老化改造项目补助对象的选取标准和补助额度 10.8 万元的确定依据不明确。

4. 审批时效不足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高效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县民政部门要根据（鲁民〔2021〕21 号）规定，分级分类受理补助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审核)。”本项目中，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区民政局未按规定在收到补助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未严格落实“及时审批”要求。

5. 适老化项目改造不彻底

适老化改造是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生活不便的有效措施。2020-2021 年，长寿山健康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但 L 型扶手未全部覆盖健康园所有应安装房间，如部分房间浴室未安装。项目改造不彻底，未完全解决老年人居住环境安全性问题。

6. 个别子项补助资金未全部落实到位

本项目中 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和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子项目应发放各级补助资金 91.81 万元，区级已将资金全部拨付至城西街道，但城西街道仅拨付养老机构 55.14 万元，尚有 36.67 万元未拨付到位，该两项执行率仅为 60.06%。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在以后申报项目预算时，一是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在确定指标值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二是财务科室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出现未填制或填制不合理之处及时反馈至相关业务科室，确保绩效目标填制完善、指标值设置合理。

2.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一是建议区民政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通过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形式，利用新媒体覆盖范围广、宣传力度大的特点，多渠道、多层次的进行宣传，如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平台，结合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单等传统宣传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的传播，全面详细介绍政策扶持内容、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并宣传政策优势及补助成效，扩大政策宣传覆盖范围和传播效应。

二是落实镇级民政部门政策宣传责任，建议镇村民政单位，不定期在辖区公示栏张贴宣传材料，通过微信建群的方式进行政策的宣传，利用钉钉等带有阅读提醒和阅读反馈等功能的 app，对有需要的、有建设意向的对象实现点对点政策推送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强化资格认定规范性和明确性，提高补助政策落实客观公平性

(1) 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是发放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的重要依据，其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将影响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的发放，建议区民政局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确保评估机构严格按照评估认定标准开展工作，并加强审查工作，最大限度的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2）科学制定补助认定及发放标准

建议区民政局在以后工作中，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并依据区域实际情况，统一制定明确的补助对象资格认定条件，并明确补助金额确定依据，细分补助标准区间，确保补助有据可依、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补助政策的合理、有效落实。

4. 规范项目审批，落实全过程的监管职责

建议区民政局一是按照《关于规范高效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规定，严格落实“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要求，强化时限观念，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准确、及时、有序开展。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改变区级拨付完成即完成工作的观念，在各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其中拨付镇级的督促监督其及时足额拨付至养老机构，确保政策落实有效性，同时，补充完善各级资金发放资料，以备后期审计及监督检查。

5. 加强适老化改造力度，减少安全隐患

建议长寿山健康园提高保安全、防风险意识，继续落实适老化改造工作，增加浴室、居室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等场所特定功能的安全扶手等必要设施的安裝，辅助老人起身、站立、独立沐浴，防止其跌倒，减少安全隐患，增强照护能力，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6. 加快资金落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对象特殊，资金是否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一定程度影响了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工作积极性和政府公信力。建议一是街道业务部门核实镇（街道）资金落实情况，了解资金未全部拨付的原因，并形成文字说明，根据不同原因分别采取措施，督促资金落实；二是区民政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对业务开展及资金拨付出现偏差的，及时纠偏，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政策的有效落实，充分发

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价,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5.78分,等级为“良好”。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9
(一) 项目背景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三) 项目内容和资金安排	10
二、评价内容	11
(一) 评价对象	11
(二) 评价目的	11
(三) 评价原则	11
三、评价方式方法	13
(一) 评价依据、标准	13
(二)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 评价方法	22
四、评价质量控制措施	24
(一) 程序质量控制	24
(二) 组织质量控制	25
五、评价组织实施	26
(一) 评价准备阶段	26
(二) 评价实施阶段	27
(三) 评价总结阶段	27
六、项目实施情况	30
(一) 项目组织	30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1
(三) 资金情况	41

七、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43
(一) 决策 (12 分)	43
(二) 过程 (28 分)	45
(三) 产出 (30 分)	49
(四) 效益 (30 分)	52
(五) 绩效评价结论	59
八、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62
(一) 存在的问题	62
(二) 意见和建议	63
附件 1: 工作底稿	66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9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使养老服务问题日益凸显。庞大的老龄人口对养老服务提出了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

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提出28条具体举措，直指为养老服务打通“堵点”消除“痛点”，让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从养老服务工作的基本内容、原则、法律责任、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021年3月，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布了《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通过增、减、调相结合，共设立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城乡日间照料设施运营奖补、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奖补、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4大类9个补助项目，进一步聚焦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聚焦居家社区养老和农村互助养老、聚焦专业队伍建设，从重点补建设“补床头”转变为重点补运营“补人头”，促进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0年12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要求按照“一体化设计布局，一体化资源投放，一体化管理引导”的原则，有效整合、配置、运营养老服务资源。

2021年6月，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十四五”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措施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推进博山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人幸福指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

（三）项目内容和资金安排

1. 项目内容

- （1）适老化改造项目；
- （2）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
- （3）2021 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 （4）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
- （5）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2. 资金安排

2021 年，本项目年初申请预算 568.2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251.28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拨付各养老机构 214.61 万元，尚有 36.67 万元未落实到位。

二、评价内容

（一）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博山区 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2.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
3. 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方式方法

（一）评价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投入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1： 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分 类	评 价 依 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 72 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省民政厅《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 96 号）
管理办法 和 技术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25 号）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 号）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 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2015〕11 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7〕13 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等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54 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0〕45 号） 区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博政发〔2016〕2 号）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养老服务业省、市、区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博财〔2021〕1 号）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以及财政部门及预

分 类	评 价 依 据
	算单位的决算资料 项目的立项、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
参考材料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
监督文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项目审计报告》 《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表 2: 2021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4分；部分预算不符合上述标准，得2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4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若预算资金有调整，以正式文件下达的调整后的预算为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2分,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组织实施 (24分)	组织保障健全性 (2分)	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相关科室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②项目相关科室职责是否明确。 组织完备且职责明确得满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区民政局制度文件
政策宣传有效性 (4分)		宣传工作是否开展,宣传是否有效。	评价要点: 区民政局宣传工作到位,宣传效果良好。 “有效”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奖励补助实施过程相关文件	
申请过程规范性 (4分)		奖励补助对象资料申请过程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补助申请资料及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申请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奖励补助实施过程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申请过程规范”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资格认定有效性 (4分)	涉及资格认定的子项目，其认定工作是否有效。	评价要点： 本项目中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工作是否开展，评估结果是否真实、准确；适老化改造项目资格认定是否清晰准确。 资格认定结果准确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不规范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能力评估认定资料
		分类审批规范性 (4分)	本项目分类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要求。	评价要点： 民政部门对各类补助申报资料的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符合”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不规范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补助资金实施过程相关文件
		发放流程规范性 (4分)	补助资金发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补助资金发放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资金发放过程规范得4分，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发放资料
		档案管理完善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档案是否归档、完善，用以	评价要点： 信息档案管理规范，项目资料保管完整齐全。“管理	与项目开展有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2分)	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情况。	规范、资料齐全”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适老化改造完成及补助情况 (6分)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 适老化改造工作是否完成；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符合文件要求。 “改造工作全部完成且符合要求”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得0分。（下面改）	奖励补助工作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 会计凭证与原始凭证 补助资金发放名单
		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情况 (6分)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 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得0分。	
		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情况 (6分)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 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得0分。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情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	评价要点： 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符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况 (6分)	求。	合”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得0分。	
		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情况 (6分)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评价要点： 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无效益得0分。	综合考虑项目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无可持续影响得0分。	综合考虑项目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养老机构满意度 (5分)	项目受补助机构满意度。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受奖励补助机构满意度进行评价。得分=满意度*5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老人满意度 (5分)	老人满意度。	评价要点： 根据老人满意度进行评价。得分=满意度*5分。	

（三）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把握全局与抓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专项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专项资金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分析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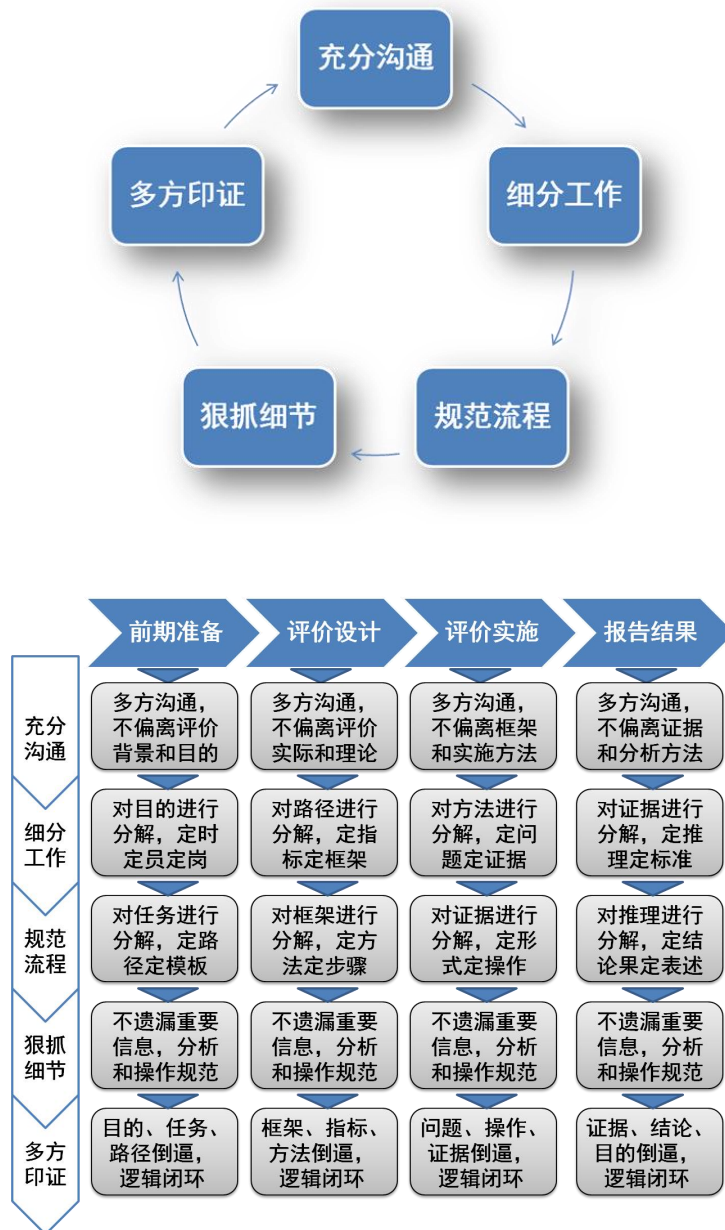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四、评价质量控制措施

我们严格秉持《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所规定的质量控制程序，在质量控制责任、职业道德要求、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承接、业务委派、业务实施、业务复核与监控、业务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各个环节全面实行质量控制。

（一）程序质量控制

通过规范的工作程序，保障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



（二）组织质量控制

通过严密的组织管理，确保质量控制程序的履行和落实：



五、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若需要邀请或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专家参与，将其资质情况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表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学历	职责
1	于 飞	项目经理	工作组组长
2	李志华	注册会计师	工作组副组长
3	周 杨	项目助理	工作组成员
4	宋心宁	项目助理	工作组成员

（二）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组长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工作组组长需要仔细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

1. 非现场评价

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

2. 现场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

3.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1）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

（2）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三）评价总结阶段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其合理

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4. 组织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报告评审会，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

5. 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

6.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表 4: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表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若需要邀请或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专家参与，将其资质情况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2022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 4 月 17 日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p>5. 非现场评价</p> <p>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p>	<p>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8日</p>
<p>6. 现场评价</p> <p>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p>	<p>2022年5月29日— 2022年5月31日</p>
<p>7.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p> <p>（1）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p> <p>（2）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p>	<p>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5日</p>
<p>8. 绩效评价报告</p> <p>（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p> <p>（2）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p> <p>（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p> <p>（4）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报告评审会，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p> <p>（5）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p> <p>（6）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p> <p>（7）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p>	<p>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30日</p>

六、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2019年8月23日，民政部、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民发〔2019〕80号），明确自“2019年起，针对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和安全管理，实施为期三年的改造提升工程”，并明确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重点用于改造提升工程。

为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各级和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2021年3月12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在原有实施方案[《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16〕44号）]的基础上，确立了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养老机构建设补助、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等9类补助项目，并明确了奖补标准及方式。

博山区民政局贯彻落实省级文件精神，实施了适老化改造项目，并落实了养老服务机构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确保养老服务政策有效落实，以此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水平，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

（二）项目组织

1. 区民政局

负责对辖区内补助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审批并发放补助资金；负责将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情况定期向上级部门备案，对享受奖励补助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办理退出奖励补助手续。

2.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本级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资金，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绩效目标，并监督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区民政局项目绩效目标，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并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补助流程

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审批，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

1. 预拨补助资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于每年年初预拨补助资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市级补助标准配套资金后，预拨区县资金指标。

2. 受理审批项目。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职责，分类受理有关补助申请（含县级初审结果申报），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对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3. 进行备案结算。每年分别于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1 月底，进行资金审批情况备案，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展。每年 12 月，省、市民政局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各地备案情况予以结算。

（四）政策宣传及通知

区民政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养老机构群发布政策文件、补助通知的形式，通知各养老机构申请补助，并在养老机构成立办理相关许可证时，及时告知相关补助政策内容，以便日后申请补助。

（五）补助标准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共包含 5 个子项目。

1. 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目确定

2020年,博山区收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指标——老年人福利类资金14万元。区民政局根据专项资金用途将资金用于支持博山区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以下简称“长寿山健康园”)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但补助对象的选取标准不够明确。

(2) 方案编制

同年8月,长寿山健康园编制《博山区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范围及改造明细等。

(3) 改造内容

①2020年度

2020年8月,长寿山健康园自行采购不锈钢护栏并完成安装。同年10月,通过三方比价方式采购适老化改造所需物品,最终确定由临淄区朱台镇家多美商行提供走廊扶手、L扶手、小便器扶手等商品以及安装服务。11月,适老化设施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

表5： 适老化改造采购商品明细表

项目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不锈钢护栏	--	43件	190	8170
走廊扶手	38型	195/米	65	12675
L扶手	--	79/个	125	9875
小便器扶手	--	2/个	230	460
合计				31180

②2021年度

2021年7月,长寿山健康园通过三方比价方式采购第二批适老化改造所需物品,最终确定由临淄区颐兴居家养老服务部提供双摇护理床、

上翻扶手等商品以及安装服务。同年 10 月 30 日，项目安装完工；11 月 4 日，项目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

表 6: 2021 年适老化改造采购商品明细表

项目	型号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实木床头双摇护理床	--	24	3060	73440
扶手	上翻扶手	16	298	4768
合计				78208

（2）补助情况

长寿山健康园 2020 年、2021 年适老化改造共计支出 10.94 万元。2021 年 8 月 23 日，区民政局向区财政申请拨付 10.8 万元，用于本项目补助，但补助额度的确定依据不够明确。2021 年 12 月 17 日，区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至养老机构。

2. 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

（1）项目范围

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或公建（办）民营的养老机构。其中，公建（办）民营的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养老机构不在补助范围。

（2）奖补条件

申请奖补的养老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申报材料

①养老机构省级运营补助申请表；

②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养老机构实行公建（办）民营的，还须提供公建（办）民营协议；

- ③提供申报之日前 12 个月每月入住社会老年人花名册；
- ④民政、卫生计生部门或第三方出具的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4）奖补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数（含“三无”、五保老年人）进行补贴，省级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 元、1200 元、2400 元；市级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 元、500 元、1400 元；区级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150 元、200 元，连补三年。

（5）执行情况

①补助申请

2020 年 7 月，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向区民政局申请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并提交《养老机构省（市）级运营补助申请表》《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入驻名单》等资料。补助申请前，北山养护中心对入驻的 41 名老年人进行了能力评估，并出具能力评估情况表，其中自理 13 人、半自理 6 人、完全不能自理 22 人。

2020 年 9 月 2 日，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北山养老中心入驻老年人能力进行了评估、复核，并联合区卫健局出具了《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入驻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确认北山养护中心申请政府运营补贴老年人人数为 41 名。区民政局初审通过后，于 12 月 11 日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将 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名单，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报市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审批通过后，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发了 2020 年度养老服务业省、市级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并明确补助金额，因 1 人不满 60 周岁，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最终确定补助人数 40 人。

②补助发放

2021 年 1 月 4 日，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下达城西街道补助资金 10.81

万元。1月20日，城西街道拨付北山养护中心6.54万元，截至年末，其余4.27万元尚未落实到位。

表7： 补助发放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老年人人数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补助金额	应补助合计	实际补助到位	尚未拨付到位
	合计	自理	半自理	完全不能自理	一般公共预算	福彩公益金					
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40	13	6	21	1.1	5.44	3.63	0.64	10.81	6.54	4.27

注：因1人年龄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在发放补助资金时，完全不能自理人数减少1人，实际为21人。

3. 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1) 项目范围

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不在补助范围。

(2) 奖补条件

申请奖补的养老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②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③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④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⑤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⑥获得上一次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养老机构，其运营时间较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3) 申报材料

①提报养老机构省级运营奖补申请表；

②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备案回执或设立许可证复印件。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委托运营的，还须提供委托运营协议；

③申报之日前 12 个月每月入住社会老年人花名册、机构自评能力等级和收费标准，以上信息需与省养老管理平台数据一致；

④具备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出具的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4) 奖补标准

对符合以上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中度失能每人每年补助 2400 元、重度失能每人每年补助 36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补助分别为 200 元、300 元），根据老机构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 0.8 倍、0.9 倍、1 倍、1.1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评定为 4、5 星级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统一复核认定后，发放运营奖补。

(5) 执行情况

① 补助申请

截至 2021 年 7 月，共有 7 家养老服务机构向区民政局申请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并委托区民政局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入驻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第三方机构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后，养老机构向区民政局提交《养老机构省级运营奖补申请表》《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等资料，申请补助资金。

区民政局初审通过后，于 8 月 11 日，在政府网站将初审通过名单进行了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报市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于 8 月 17 日下发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名单，并明确补助金额。

② 补助发放

2021 年 8 月-9 月，区民政局通过财政支付系统直接支付奖补资金

至各养老服务机构。

表 8: 补助发放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评定等级	老年人人数			资金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合计人数(人)	中度失能(人)	重度失能(人)		
1	博山康寿源生态养老中心	1	8	8	0	2021.8.24	1.26
2	博山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	4	188	90	98	2021.8.25	53.31
3	博山陶琉大观园老年公寓	1	43	11	32	2021.8.20	9.02
4	博山区珑山社区老年公寓	1	17	7	10	2021.8.20	3.95
5	博山老年人养护院	4	221	25	196	2021.8.20	69.94
6	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1	12	3	9	2021.9.9	2.89
7	博山区逸乐老年养护院	1	28	9	19	2021.8.20	5.69
合计		——	517	153	364	——	146.071

4.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

(1) 项目范围

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2) 奖补条件

申请奖补的养老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②符合《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③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④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⑤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3) 申报材料

- ①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奖补申请表；
- ②日常运营与服务情况报告；
- ③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的，还应提供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奖补标准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省级按照每处不高于 6000 元的标准，从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市级根据等级评定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实施差异化奖补，确定一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每处补助 6000 元（均为省级资金），二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每处补助 7000 元（含省级资金 6000 元、市级补助 1000 元），三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每处补助 8000 元（含省级资金 6000 元、市级补助 2000 元）。

(5) 执行情况

①补助申请

2021 年 7 月，盆泉村、响泉村、南庄村、桥西村 4 家农村幸福院向区民政局申请幸福院运营奖补，并提交《运营奖补申请表》等资料。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按幸福院星级等级发放补助。

根据《关于规范高效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分级分类受理补助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审核)”的要求，本项目中南庄村农村幸福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交运营奖补申请表，2021 年 8 月 6 日区民政局完成项目审核。审批工作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上述文件要求不符。

②补助发放

2021 年 8 月 26 月，区民政局通过财政支付系统直接支付奖补资金至各村幸福院。

表 9: 补助发放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星级	资金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1	盆泉村幸福院	三星	2021.8.26	0.8
2	响泉村幸福院	一星	2021.8.26	0.6
3	南庄村幸福院	一星	2021.8.26	0.6
4	桥西村幸福院	一星	2021.8.26	0.6
5	合计			2.6

5. 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1）项目范围

2011 年以来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或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及 PPP（公私合营）等方式新建、扩建以及租赁房屋改建的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建设项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养老机构建设项目不在补助范围内。

（2）奖补条件

申请奖补的养老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资质要求：项目基建手续齐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

②建设要求：已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其中，以租赁土地形式建设的项目，土地租期须在 20 年以上；以租赁房屋形式改建的项目，租赁房屋用于养老服务经营的期限应在 5 年以上、依法履行了设立许可程序且项目已投入使用。

③床位要求：新增床位不少于 20 张。

（3）申报材料

①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省级建设补助申请表。

②基建手续证明材料

A. 已开工的新建项目，提供立项批复（备案证明）、施工许可证、

施工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已开工的扩建项目，提供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B. 已投入使用的新建、扩建项目，同时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③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及其他证明材料

A. 以自有土地建设的项目，提供土地证明材料复印件；B. 以租赁土地建设的项目，提供土地租赁协议和土地证明材料复印件；C. 以自有房屋建设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D. 以合资合作方式建设的项目，提供合资合作协议复印件。另外，对于租赁现有房屋改建的项目，填写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有关房屋改造施工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4）奖补标准

对每张新建及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省级补助 4500 元；市级补助 2000 元、区级补助 1000 元。

（5）执行情况

①养老院建设情况

2018 年，淄博市博山区逸乐老年养护院由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山医院投资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开工，2020 年 1 月 7 日竣工并通过验收。

②补助申请

2020 年 7 月 30 日，逸乐养护院向区民政局申请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补助床位数 108 张，提报《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省级建设补助申请表》等各项资料。区民政局初审通过后，于 12 月 11 日，区民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将 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名单，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报市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审批通过后，于

2020年12月16日下发2020年度养老服务业省、市级专项资金自主项目名单，并明确补助金额。

③补助发放

2021年1月4日，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下达城西街道补助资金81万元。同年，1月20日，城西街道拨付养老机构48.6万元，截至年末，其余32.4万元尚未落实到位。

表 10: 补助发放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申请补助床位数(张)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补助金额	应补助合计	实际补助到位金额	尚未拨付到位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	福彩公益金					
淄博市博山区逸乐老年养护院	108	23.9	24.7	21.6	10.8	81	48.6	32.4

(三) 资金情况

2021年初，本项目申请预算568.2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51.28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资金251.28万元。其中，直接拨付养老机构159.47万元；拨付城西街道91.81万元，城西街道拨付养老机构55.14万元，尚有36.67万元未拨付到位。

表 11: 2021 年资金到位及使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级拨付资金		镇级支付资金		支出合计	未落实到位资金
		单位	金额	应支付	已支付		
1	2020 年适老化改造项目	养老机构	10.8	——	——	10.8	0
2	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	城西街道	10.81	10.81	6.54	6.54	4.27
3	2021 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养老机构	146.07	——	——	146.07	0
4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	养老机构	2.6	——	——	2.6	0
5	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城西街道	81	81	48.6	48.6	32.4
6	合计	——	251.28	91.81	55.14	214.61	36.67

七、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决策（12分）

1. 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70号）及省民政厅、财政厅《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16〕44号）、《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等各级文件精神，解决博山区老年人口养老问题，强化政策导向作用，博山区民政局落实养老机构补助经费政策，对本年度博山区符合条件养老机构和农村幸福院纳入奖励及补助范围。

博山区民政局作为全区养老机构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机构的检查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报时，由业务科室提报《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至财务科，经党组会审批通过后上报财政部门，按照“二上二下”原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预算和目标，经人大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下发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项目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2. 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区民政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进一步推进博山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人幸福指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无法清晰反映本项目在当年预计实现的产出和效果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区民政局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从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设置了7个绩效指标对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设置了指标值予以体现，基本反映了项目产出和绩效，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准确：一是时效指标仅设置“养老机构设施完成及时率”，缺少“发放补助资金及时率”的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提高老人幸福指数”，不属于满意度指标的内容，指标设置错误。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568.2万元，包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床位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长者食堂经费等，其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按照预计建设的数量和每处补助的标准测算该子项预算；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床位补助按照新增床位数及每处床位补助标准测算该子项预算；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奖补项目根据入住的老年人数、老年人能力情况及补助标准测算该子项预算；长者食堂补助按照依托养老机构数量和每处补助标准测

算该子项预算。

经评价组查阅项目绩效目标并分析，区民政局能够结合补助人数、标准对本年度预算进行测算，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二）过程（28 分）

1. 资金管理（4 分）

（1）预算执行率（2 分）

2021 年本项目调整后预算 251.28 万元，区级实际支出 251.28 万元，其中直接拨付养老机构 159.47 万元，拨付街道 91.81 万元。截至年末，街道共计支出 55.14 万元，尚有 36.67 万元未支出。本项目共计落实到位资金 214.61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5.41%。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71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经查阅区民政局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财务人员能够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 组织实施（24 分）

（1）组织保障健全性（2 分）

区民政局作为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管理部门，下设办公室等十余个科室，并且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形成了职

责任清单。本次评价项目涉及办公室、财务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等业务科室。各业务科室工作任务、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等内容均明确提出，并成文下发，确保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区财政局负责协同区民政局，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改变养老用途、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养老服务机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进行追偿和处理。

综上，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职责明确、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政策宣传有效性（4 分）

区民政局通过“博山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及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策文件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在养老机构新注册登记时，告知各项补助政策。除此之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政策进行宣传，不利于在该政策实施前已成立的养老机构及时知晓文件精神、申请补助。本次通过满意度调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仅为 64.35%，宣传效果有效性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3）申请过程规范性（4 分）

《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 号）、《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16〕44 号）对各类申报补助资料均有明确要求。经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中申请各类补助的养老机构均能够按照文件要求向区民政局提报各项申请资料及相关证明资料，资料齐全且申请过程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4）资格认定有效性（4 分）

①运营奖补

本项目中 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及 2021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子项目要求民政、卫生计生部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

经查阅项目资料，上述子项目区民政局或养老机构均对入住老年人开展了能力评估，并确认了自理、半自理（中度失能）、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失能）人数，但评估工作存在评估结果不够准确的问题，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子项目中养老机构出具的及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联合出具的评估结果中，申请的补助人数均为 41 人，但其中存在 1 人年龄不满 60 周岁，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最终确定补助人数为 40 人，养老机构及区级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不够准确。

②适老化改造项目

适老化改造项目补助由中央资金进行补助。中央资金下达后，区民政局计划将资金 10.8 万元用于补助长寿山健康园适老化改造。经与相关人员沟通，该子项目补助对象的选取标准及补助额度的确定依据均不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5）分类审批规范性（4 分）

本项目中适老化改造项目、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资料提交后，由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

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资料提交后，先由区民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民政局复审；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下发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单的通知，明确应补助机构和补助金额。

2021 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资料提交后，先由区民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民政局复审；市民政局对区级初审通过的

子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评估，并对评估合格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补助名单通知，明确应补助机构和补助金额。经评价组查阅资料，民政部门能够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项目实施，审批流程规范。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关于规范高效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要求“分级分类受理补助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审核)”的要求，本项目中南庄村农村幸福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交运营奖补申请表，区民政局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为 8 月 6 日。审批工作未在 10 日内完成，违反了上述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6) 发放流程规范性（4 分）

本项目中适老化改造项目、农村幸福院奖补项目、2021 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区民政局通过财政支付系统直接发放至各养老机构。2020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各级资金到位后，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补助资金到养老机构所在街道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由财审中心发放至养老机构。资金发放环节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7) 档案管理完善性（2 分）

经现场查阅，项目预算申请及执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下达预算资金指标文、资金发放流水、财务凭证原始单据等；项目业务资料包括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文件、项目过程证明资料；补助申请资料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申报材料、审批表、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等。资料归档整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三) 产出 (30 分)

1. 适老化项目建设及补助情况 (6 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共改造购置双摇护理床 24 床、护理床护栏 43 个，安装上翻扶手、楼道扶手、L 型扶手、小便斗扶手等 292 个，未全部覆盖健康园所有应安装房间，部分房间浴室未安装 L 型扶手，改造不彻底，未完全解决老年人居住环境安全性问题。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验收合格，补助资金 10.8 万元于 12 月 17 日及时拨付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2. 2020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情况 (6 分)

该子项目审批通过的养老机构 1 家，实际补助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1 家。涉及入住老人 40 人，其中能够自理老人 13 人，中度失能老人 6 人，重度失能老人 21 人。经查阅项目资料，该子项目应发放补助 10.81 万元。2020 年 1 月 4 日，区级拨付城西街道 10.81 万元；1 月 20 日，城西街道拨付养老机构 6.54 万元；截至年末，其余 4.27 万元尚未拨付。

表 12: 2020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发放情况

补助机构名称	自理能力	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人)				区级拨付金额 (元)	镇级拨付金额 (元)	尚未拨付金额 (元)
			省级	市级	区级	合计			
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自理	13	600	300	100	1000	13000	7800	5200
	半自理	6	1200	500	150	1850	11100	7200	3900
	完全不能自理	21	2400	1400	200	4000	84000	50400	33600
合计		40	4200	2200	450	6850	108100	65400	42700

区级拨付奖补资金能做到“应补尽补”，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要求，但镇级尚未将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发放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3. 2021 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情况（6 分）

该子项审批通过养老机构 7 家，实际补助 7 家。涉及入驻老人 517 人，其中重度失能老人 153 人，轻度失能老人 364 人。经查阅项目资料，该子项目共计发放补助 146.071 万元，补助的发放能够按照老年人自理能力补助标准以及养老机构等级及时发放奖补资金。

表 13： 2020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发放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中度失能老人		重度失能老人		评定等级差异化补助		奖补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标准(元/ 人/月)	人数 (人)	标准(元/ 人/月)	等级	标准 (倍)	
1	博山康寿源生态养老中心	8	200	—	300	1	0.8	12640
2	博山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	90	200	98	300	4	1.1	533170
3	博山陶琉大观园老年公寓	11	200	32	300	1	0.8	90240
4	博山区珑山社区老年公寓	7	200	10	300	1	0.8	39520
5	博山老年人养护院	25	200	196	300	4	1.1	699380
6	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3	200	9	300	1	0.8	28880
7	博山区逸乐老年养护院	9	200	19	300	1	0.8	56880
8	合计	153	—	364	—	—	—	1460710

奖补资金的发放能做到“应补尽补”，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4.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情况（6分）

该子项审批通过幸福院 4 家，实际补助 4 家。经查阅项目资料，该子项目共计发放补助 2.6 万元，补助的发放能够按照一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每处补助 6000 元，二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每处补助 7000 元，三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每处补助 80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表 14: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发放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星级	补助标准 (万元/家)	奖补金额 (万元)
1	盆泉村幸福院	三星	0.8	0.8
2	响泉村幸福院	一星	0.6	0.6
3	南庄村幸福院	一星	0.6	0.6
4	桥西村幸福院	一星	0.6	0.6
5	合计			2.6

奖补资金的发放能做到“应补尽补”，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5. 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6分）

该子项目审批通过养老机构 1 家，实际发放 1 家，涉及床位数 108 张。经查阅项目资料，该子项目应发放补助 81 万元。2020 年 1 月 4 日，区级能够按照省级补助 4500 元、市级补助 2000 元、区级补助 1000 元的标准，拨付城西街道 81 万元；1 月 20 日，城西街道仅拨付养老机构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 48.6 万元；截至年末，其余 32.4 万元尚未拨付到位。

区级奖补资金的发放能做到“应补尽补”，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要求；但镇级尚未将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发放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四）效益（30分）

1. 社会效益（10分）

人口老龄化是当前重要的社会问题之一，中国也已进入了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变得尤为突出。居家养老的传统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日益严峻的养老要求，民办养老机构作为一种介于政府与家庭之间的新型养老形式，能够有效缓解老年人口的养老问题。

博山区养老服务机构一般为民办非企业，利润微薄，发放补助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养老服务机构经费不足的窘境，在日常费用分摊、养老服务设施维护、改造提升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能够让养老服务机构为博山区老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综上所述，该项得10分。

2. 可持续影响（10分）

实行养老机构补助，一是弥补了政府养老的空缺，有利于减轻政府、养老机构负担，利于社会稳定，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二是增加了就业岗位，养老机构需要大量的服务人员，为社会提供了较多就业岗位，增加了社会人员的就业机会；三是减轻了家庭压力，随着双独家庭的组合，传统的家庭结构发生了改变，每个家庭需要照顾4个老人。年轻人外出务工，形成大量“空巢老人”，养老机构开展的生活起居、餐饮膳食、文化娱乐、清洁卫生、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有效减轻了家庭压力，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得10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养老机构满意度（5分）

本次调查对象为博山区被补助的养老服务机构，采用调查问卷的调

查方式，共收回调查问卷 7 份，全部为有效问卷。通过设置相应问题来判断被补助对象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度，同时通过被补助对象回答情况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统计提出的建议，对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①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调查内容两部分。其中调查内容设置满意度问题 4 个，从政策内容知晓程度、发放及时性、补助资金金额、对区民政局工作的满意度四方面进行考察。其他设置开放式问答 1 个，用于收集被补助对象对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政策了解途径。问卷如下：

表 15： 博山区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您好！此次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正对 2021 年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实施绩效评价。整份问卷大约需要 2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您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个人的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序号	问卷内容	回答选项
1	您了解关于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政策吗？	<input type="radio"/> 非常了解 <input type="radio"/> 不是很了解 <input type="radio"/> 不了解
2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的？	_____
3	您机构的补助资金是否发放及时？	<input type="radio"/> 非常及时 <input type="radio"/> 及时 <input type="radio"/> 不及时
4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额度是否满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序号	问卷内容	回答选项
5	您对博山区民政局各方面工作开展是否满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6	您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_____

②抽样方式

根据被补助对象数量和实际调查情况，采用调查问卷方式，收回调查问卷 7 份，有效问卷 7 份。

③调查问卷得分

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将 4 个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以问题为单位，设置 3 个选项，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3 个选项的为 100%、50%、0。根据用户选择情况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根据选择比例乘相应的满意率，得出该问题的综合满意率。最终取 4 个问题综合满意率的平均值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得出该指标的得分。

④调查结果

经评价小组对本项目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67.88%，满意度一般，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39 分。

表 16: 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对象满意度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问卷	有效问卷	满意率	综合满意率
问题 1	您了解关于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政策吗？	非常了解 (100%)	7	3	42.9%	64.35%
		不是很了解 (50%)		3	42.9%	
		不了解 (0%)		1	14.3%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问卷	有效问卷	满意率	综合满意率
问题 2	您机构的补助资金是否发放及时?	非常及时 (100%)	7	2	28.6%	57.15%
		及时 (50%)		4	57.1%	
		不及时 (0%)		1	14.3%	
问题 3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额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0%)	7	2	28.6%	64.3%
		满意 (50%)		5	71.4%	
		不满意 (0%)		0	0%	
问题 4	您对博山区民政局各方面工作开展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0%)	7	5	71.4%	85.7%
		满意 (50%)		2	28.6%	
		不满意 (0%)		0	0%	
综合满意度			67.88%			

(2) 老人满意度 (5 分)

本次调查对象为博山区被补助的老人，采用调查问卷的调查方式，共收回调查问卷 70 份，全部为有效问卷。通过设置相应问题来判断被补助对象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度，同时通过被补助对象回答情况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统计提出的建议，对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①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调查内容两部分。其中调查内容设置满意度问题 11 个，从老人对养老机构满意情况进行考察。问卷如下：

表 17: 博山区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您好！此次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正对 2021 年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实施绩效评价。整份问卷大约需要 2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您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个人的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序号	问卷内容	回答选项
1	请问您对院内的医疗护理服务是否满意?—诊疗时效性、用药管理、协助就医、慢病监测等方面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2	您对院内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是否满意?—喂食、洗澡、穿衣、修剪指甲、排泄、体位转移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3	您对院内的膳食服务是否满意?—原材料品质、菜式、味道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4	您对院内生活环境、卫生是否满意?—提供环境、居室及设施清洁消毒,衣物被褥洗涤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5	您对院内的服务设施设备是否满意?—无障碍设施、活动场所、运动器械、辅助器具、呼叫系统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6	您对院内的安全保护服务是否满意?—提供床档、防护垫、安全标识、扶手、紧急呼叫系统,防噎、防食品药品误食、防跌倒、防走失、防文娱活动意外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7	您对院内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态度、技能、人员配比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8	您对院内精神关怀服务是否满意?—入住环境适应、情绪疏导、心理宣教辅导、危机干预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9	您对院内的服务诉求处理是否满意?—时效性、结果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10	您对院内安排的文艺娱乐、生日会或慰问等活动是否满意?—活动丰富性、开展频率、体验感受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11	您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_____

②抽样方式

根据被补助对象数量和实际调查情况，采用调查问卷方式，收回调查问卷 70 份，有效问卷 70 份。

③调查问卷得分

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将 10 个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以问题为单位，设置 3 个选项，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3 个选项的为 100%、50%、0。根据用户选择情况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根据选择比例乘相应的满意率，得出该问题的综合满意率。最终取 10 个问题综合满意率的平均值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得出该指标的得分。

④调查结果

经评价小组对本项目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3.57%，满意度一般，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68 分。

表 18: 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对象满意度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问卷	有效问卷	满意率	综合满意率
问题 1	请问您对院内的医疗护理服务是否满意?—诊疗时效性、用药管理、协助就医、慢病监测等方面	非常满意 (100%)	70	63	90%	95%
		一般 (50%)		7	10%	
		不满意 (0%)		0	0%	
问题 2	您对院内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是否满意?—喂食、洗澡、穿衣、修剪指甲、排泄、体位转移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3	90%	95%
		一般 (50%)		7	10%	
		不满意 (0%)		0	0%	
问题 3	您对院内的膳食服务是否满意?—原材料品质、菜式、味道等	非常满意 (100%)	70	58	82.86%	91.43%
		一般 (50%)		12	17.14%	
		不满意 (0%)		0	0%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问卷	有效问卷	满意率	综合满意率
问题 4	您对院内生活环境、卫生是否满意?—提供环境、居室及设施清洁消毒,衣物被褥洗涤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0	85.71%	92.86%
		一般 (50%)		10	14.29%	
		不满意 (0%)		0	0%	
问题 5	您对院内的服务设施设备是否满意?—无障碍设施、活动场所、运动器械、辅助器具、呼叫系统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3	90%	95%
		一般 (50%)		7	10%	
		不满意 (0%)		0	0%	
问题 6	您对院内的安全保护服务是否满意?—提供床档、防护垫、安全标识、扶手、紧急呼叫系统,防噎、防食药品误食、防跌倒、防走失、防文娱活动意外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3	90%	95%
		一般 (50%)		7	10%	
		不满意 (0%)		0	0%	
问题 7	您对院内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态度、技能、人员配比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7	95.71%	97.86%
		一般 (50%)		3	4.29%	
		不满意 (0%)		0	0%	
问题 8	您对院内精神关怀服务是否满意?—入住环境适应、情绪疏导、心理宣教辅导、危机干预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1	87.14%	93.57%
		一般 (50%)		9	12.86%	
		不满意 (0%)		0	0%	
问题 9	您对院内的服务诉求处理是否满意?—时效性、结果等	非常满意 (100%)	70	57	81.43%	90.72%
		一般 (50%)		13	18.57%	
		不满意 (0%)		0	0%	
问题 10	您对院内安排的文艺娱乐、生日会或慰问等活动是否满意?—活动丰富性、开展频率、体验感受等	非常满意 (100%)	70	55	78.57%	89.29%
		一般 (50%)		15	21.43%	
		不满意 (0%)		0	0%	
综合满意度				93.57%		

（五）绩效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19：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含）-90 分	60 分（含）-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5.7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8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4.71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25 分，项目效果得分为 28.07 分。

表 20：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 计			100	85.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4分)	预算执行率	2	1.7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24分)	组织保障健全性	2	2
		政策宣传有效性	4	2
		申请过程规范性	4	4
		资格认定有效性	4	2
		分类审批规范性	4	3
		发放流程规范性	4	4
		档案管理完善性	2	2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适老化改造完成及补助情况	6	3
		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情况	6	5
		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情况	6	6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情况	6	6
		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情况	6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0	8.07

3. 绩效评价结论

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准确，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之处。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方面，组织保障健全，档案管理完善，但项目政策宣传效果一般，资格认定规范性、结果准确性有待提高，个别子项补助对象的选取、补助额度的确定依据均不够明确，个别子项区级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方面，区级补助资金均能按照补助标准做到“应补尽补”，但镇级资金未全部落实到位，适老化改造不够彻底。项目效果方面，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长远，收益对象满意度良好。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价，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5.78 分，等级为“良好”。

八、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2021年区民政局编制了《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名称、立项依据、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内容填制完整，但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无法清晰反映本项目在当年预计实现的产出和效果情况。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时效指标仅设置“养老机构设施完成及时率”，缺少“发放补助资金及时率”的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满意度指标设置“提高老人幸福指数”，不属于满意度指标的内容，指标设置错误。

2. 政策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中，区民政局通过“博山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及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策文件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在养老机构新注册登记时，告知各项补助政策。本项目补助对象全部为养老机构，仅通过上述方式宣传，不利于该政策实施前即已成立的养老机构知晓政策、申请补助，且通过满意度调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仅为64.35%，宣传效果有效性不足。

3. 补助资格认定工作不够规范

本项目补助对象的确定及资格的认定工作中存在评估结果不够准确，工作程序不规范、选取及补助额度标准不明确的问题。

（1）评估结果不够准确。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子项目中养老机构出具的、区民政局和区卫健局联合出具的评估结果中存在1人不满足补助要求的问题，评估结果不够准确。

（2）标准不明确。适老化改造项目补助对象的选取标准和补助额度10.8万元的确定依据不明确。

4. 审批时效不足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高效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县民政部门要根据（鲁民〔2021〕21号）规定，分级分类受理补助申请，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审核）。”本项目中，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区民政局未按规定在收到补助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未严格落实“及时审批”要求。

5. 适老化项目改造不彻底

适老化改造是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生活不便的有效措施。2020-2021年，长寿山健康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但L型扶手未全部覆盖健康园所有应安装房间，如部分房间浴室未安装。项目改造不彻底，未完全解决老年人居住环境安全性问题。

6. 个别子项补助资金未全部落实到位

本项目中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和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子项目应发放各级补助资金91.81万元，区级已将资金全部拨付至城西街道，但城西街道仅拨付养老机构55.14万元，尚有36.67万元未拨付到位，该两项执行率仅为60.06%。

（二）意见和建议

1. 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在以后申报项目预算时，一是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的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在确定指标值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二是财务科室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出现未填制或填制不合理之处及时反馈至相关业务科室，确保绩效目标填制完善、指标值设置合理。

2.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一是建议区民政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通过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形式，利用新媒体覆盖范围广、宣传力度大的特点，多渠道、多层次的进行宣传，如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平台，结合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单等传统宣传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的传播，全面详细介绍政策扶持内容、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并宣传政策优势及补助成效，扩大政策宣传覆盖范围和传播效应。

二是落实镇级民政部门政策宣传责任，建议镇村民政单位，不定期在辖区公示栏张贴宣传材料，通过微信建群的方式进行政策的宣传，利用钉钉等带有阅读提醒和阅读反馈等功能的 app，对有需要的、有建设意向的对象实现点对点政策推送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强化资格认定规范性和明确性，提高补助政策落实客观公平性

（1）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是发放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的重要依据，其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将影响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的发放，建议区民政局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确保评估机构严格按照评估认定标准开展工作，并加强审查工作，最大限度的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2）科学制定补助认定及发放标准

建议区民政局在以后工作中，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并依据区域实际情况，统一制定明确的补助对象资格认定条件，并明确补助金额确定依据，细分补助标准区间，确保补助有据可依、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补助政策的合理、有效落实。

4. 规范项目审批，落实全过程的监管职责

建议区民政局一是按照《关于规范高效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

补助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规定，严格落实“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要求，强化时限观念，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准确、及时、有序开展。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改变区级拨付完成即完成工作的观念，在各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其中拨付镇级的督促监督其及时足额拨付至养老机构，确保政策落实有效性，同时，补充完善各级资金发放资料，以备后期审计及监督检查。

5. 加强适老化改造力度，减少安全隐患

建议长寿山健康园提高保安全、防风险意识，继续落实适老化改造工作，增加浴室、居室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等场所特定功能的安全扶手等必要设施的安装，辅助老人起身、站立、独立沐浴，防止其跌倒，减少安全隐患，增强照护能力，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6. 加快资金落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对象特殊，资金是否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一定程度影响了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工作积极性和政府公信力。建议一是街道业务部门核实镇（街道）资金落实情况，了解资金未全部拨付的原因，并形成文字说明，根据不同原因分别采取措施，督促资金落实；二是区民政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对业务开展及资金拨付出现偏差的，及时纠偏，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政策的有效落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附件 1：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评价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分析	<p>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70 号）及省民政厅、财政厅《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16〕44 号）、《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 号）等各级文件精神，解决博山区老年人口养老问题，强化政策导向作用，博山区民政局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政策，对本年度博山区符合条件养老机构和农村幸福院纳入奖励及补助范围。</p> <p>博山区民政局作为全区养老机构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机构的检查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p> <p>该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评价依据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项目申报时，由业务科室提报《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至财务科，经党组会审批通过后上报财政部门，按照“二上二下”原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预算和目标，经人大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下发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项目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评价依据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区民政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进一步推进博山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人幸福指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无法清晰反映本项目在当年预计实现的产出和效果情况。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绩效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评价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p>区民政局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从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设置了7个绩效指标对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设置了指标值予以体现，基本反映了项目产出和绩效，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准确：一是时效指标仅设置“养老机构设施完成及时率”，缺少“发放补助资金及时率”的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提高老人幸福指数”，不属于满意度指标的内容，指标设置错误。</p>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 4 分；部分预算不符合上述标准，得 2 分；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依据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p>本项目预算资金 568.2 万元，包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床位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长者食堂经费等，其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按照预计建设的数量和每处补助的标准测算该子项预算；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床位补助按照新增床位数及每处床位补助标准测算该子项预算；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奖补项目根据入住的老年人数、老年人能力情况及补助标准测算该子项预算；长者食堂补助按照依托养老机构数量和每处补助标准测算该子项预算。</p> <p>经评价组查阅项目绩效目标并分析，区民政局能够结合补助人数、标准对本年度预算进行测算，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p>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若预算资金有调整，以正式文件下达的调整后的预算为准。</p> <p>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p>
评价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p>2021年本项目调整后预算251.28万元，区级实际支出251.28万元，其中直接拨付养老机构159.47万元，拨付街道91.81万元。截至年末，街道共计支出55.14万元，尚有36.67万元未支出。本项目共计落实到位资金214.61万元。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5.41%。</p>
评价得分	1.71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全部符合得2分，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p>
评价依据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p>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经查阅区民政局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财务人员能够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各个环节，资金收支记录清晰，能够真实反映资金收支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组织保障健全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组织保障健全性
指标解释	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相关科室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②项目相关科室职责是否明确。 组织完备且职责明确得满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评价依据	区民政局制度文件
评价分析	<p>区民政局作为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管理部门，下设办公室等十余个科室，并且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形成了职责任务清单。本次评价项目涉及办公室、财务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等业务科室。各业务科室工作任务、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等内容均明确提出，并成文下发，确保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p> <p>区财政局负责协同区民政局，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改变养老用途、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养老服务机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进行追偿和处理。</p> <p>综上，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职责明确、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政策宣传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政策宣传有效性
指标解释	宣传工作是否开展，宣传是否有效。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区民政局宣传工作到位，宣传效果良好。 “有效”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评价依据	奖励补助实施过程相关文件
评价分析	<p>区民政局通过“博山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及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策文件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在养老机构新注册登记时，告知各项补助政策。除此之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政策进行宣传，不利于在该政策实施前已成立的养老机构及时知晓文件精神、申请补助。本次通过满意度调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仅为64.35%，宣传效果有效性不足。</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申请过程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申请过程规范性
指标解释	奖励补助对象资料申请过程是否规范。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补助申请资料及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申请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申请过程规范”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评价依据	奖励补助实施过程相关文件
评价分析	《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21〕21号）、《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鲁民〔2016〕44号）对各类申报补助资料均有明确要求。经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中申请各类补助的养老机构均能够按照文件要求向区民政局提报各项申请资料及相关证明资料，资料齐全且申请过程符合文件要求。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资格认定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资格认定有效性
指标解释	涉及资格认定的子项目，其认定工作是否有效。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本项目中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工作是否开展，评估结果是否真实、准确；适老化改造项目资格认定是否清晰准确。 资格认定结果准确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不规范之处扣2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能力评估认定资料
评价分析	<p>①运营奖补</p> <p>本项目中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及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子项目要求民政、卫生计生部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p> <p>经查阅项目资料，上述子项目区民政局或养老机构均对入住老年人开展了能力评估，并确认了自理、半自理（中度失能）、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失能）人数，但评估工作存在评估结果不够准确的问题，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子项目中养老机构出具的及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联合出具的评估结果中，申请的补助人数均为41人，但其中存在1人年龄不满60周岁，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最终确定补助人数为40人，养老机构及区级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不够准确。</p> <p>②适老化改造项目</p> <p>适老化改造项目补助由中央资金进行补助。中央资金下达后，区民政局计划将资金10.8万元用于补助长寿山健康园适老化改造。经与相关人员沟通，该子项目补助对象的选取标准及补助额度的确定依据均不明确。</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分类审批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分类审批规范性
指标解释	民政部门对各类补助申报资料的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符合”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不规范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民政部门对各类补助申报资料的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符合”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不规范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补助资金实施过程相关文件
评价分析	<p>本项目中适老化改造项目、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资料提交后，由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p> <p>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资料提交后，先由区民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民政局复审；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下发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单的通知，明确应补助机构和补助金额。</p> <p>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资料提交后，先由区民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民政局复审；市民政局对区级初审通过的子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评估，并对评估合格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补助名单通知，明确应补助机构和补助金额。经评价组查阅资料，民政部门能够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项目实施，审批流程规范。</p> <p>经评价组查阅资料，《关于规范高效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要求“分级分类受理补助申请，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审核)”的要求，本项目中南庄村农村幸福院于2021年7月12日提交运营奖补申请表，区民政局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为8月6日。审批工作未在10日内完成，违反了上述文件要求。</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发放流程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发放流程规范性
指标解释	补助资金发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指标分值	4分
评价标准	补助资金发放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资金发放过程规范得4分，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资金发放资料
评价分析	<p>本项目中适老化改造项目、农村幸福院奖补项目、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区民政局通过财政支付系统直接发放至各养老机构。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各级资金到位后，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补助资金到养老机构所在街道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由财审中心发放至养老机构。资金发放环节符合相关管理规定。</p>
评价得分	4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档案管理完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档案管理完善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档案是否归档、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信息档案管理规范,项目资料保管完整齐全。“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评价依据	与项目开展有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评价分析	经现场查阅,项目预算申请及执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下达预算资金指标文、资金发放流水、财务凭证原始单据等;项目业务资料包括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文件、项目过程证明资料;补助申请资料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申报材料、审批表、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等。资料归档整理规范。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适老化改造完成及补助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适老化改造完成及补助情况
指标解释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标准	适老化改造工作是否完成；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复核文件要求。“改造工作全部完成且符合要求”得 6 分，“一般”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评价依据	奖励补助工作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会计凭证与原始凭证 补助资金发放名单
评价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适老化改造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共改造购置双摇护理床 24 床、护理床护栏 43 个，安装上翻扶手、楼道扶手、L 型扶手、小便斗扶手等 292 个，未全部覆盖健康园所有应安装房间，部分房间浴室未安装 L 型扶手，改造不彻底，未完全解决老年人居住环境安全性问题。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验收合格，补助资金 10.8 万元于 12 月 17 日及时拨付到位。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2020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情况																																																												
指标解释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得6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依据	奖励补助工作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会计凭证与原始凭证 补助资金发放名单																																																												
评价分析	<p>该子项目审批通过的养老机构1家，实际补助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1家。涉及入住老人40人，其中能够自理老人13人，中度失能老人6人，重度失能老人21人。经查阅项目资料，该子项目应发放补助10.81万元。2020年1月4日，区级拨付城西街道10.81万元；1月20日，城西街道拨付养老机构6.54万元；截至年末，其余4.27万元尚未拨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发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补助机构名称</th> <th rowspan="2">自理能力</th> <th rowspan="2">人数（人）</th> <th colspan="4">补助标准（元/人）</th> <th rowspan="2">区级拨付金额（元）</th> <th rowspan="2">镇级拨付金额（元）</th> <th rowspan="2">尚未拨付金额（元）</th> </tr> <tr> <th>省级</th> <th>市级</th> <th>区级</th> <th>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td> <td>自理</td> <td>13</td> <td>600</td> <td>300</td> <td>100</td> <td>1000</td> <td>13000</td> <td>7800</td> <td>5200</td> </tr> <tr> <td>半自理</td> <td>6</td> <td>1200</td> <td>500</td> <td>150</td> <td>1850</td> <td>11100</td> <td>7200</td> <td>3900</td> </tr> <tr> <td>完全不能自理</td> <td>21</td> <td>2400</td> <td>1400</td> <td>200</td> <td>4000</td> <td>84000</td> <td>50400</td> <td>336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40</td> <td>4200</td> <td>2200</td> <td>450</td> <td>6850</td> <td>108100</td> <td>65400</td> <td>42700</td> </tr> </tbody> </table> <p>区级拨付奖补资金能做到“应补尽补”，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要求，但镇级尚未将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发放到位。</p>									补助机构名称	自理能力	人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区级拨付金额（元）	镇级拨付金额（元）	尚未拨付金额（元）	省级	市级	区级	合计	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自理	13	600	300	100	1000	13000	7800	5200	半自理	6	1200	500	150	1850	11100	7200	3900	完全不能自理	21	2400	1400	200	4000	84000	50400	33600	合计		40	4200	2200	450	6850	108100	65400	42700
	补助机构名称	自理能力	人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区级拨付金额（元）	镇级拨付金额（元）				尚未拨付金额（元）																																																
				省级	市级	区级	合计																																																						
	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自理	13	600	300	100	1000	13000	7800	5200																																																			
		半自理	6	1200	500	150	1850	11100	7200	3900																																																			
完全不能自理		21	2400	1400	200	4000	84000	50400	33600																																																				
合计		40	4200	2200	450	6850	108100	65400	42700																																																				

评价得分	5分
------	----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2021年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情况																																																											
指标解释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得6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依据	奖励补助工作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会计凭证与原始凭证 补助资金发放名单																																																											
评价分析	<p>该子项审批通过养老机构7家，实际补助7家。涉及入驻老人517人，其中重度失能老人153人，中度失能老人364人。经查阅项目资料，该子项目共计发放补助146.071万元，补助的发放能够按照老年人自理能力补助标准以及养老机构等级及时发放奖补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发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机构名称</th> <th colspan="2">中度失能老人</th> <th colspan="2">重度失能老人</th> <th colspan="2">评定等级差异化补助</th> <th rowspan="2">奖补金额 (万元)</th> </tr> <tr> <th>人数 (人)</th> <th>标准 (元/人/月)</th> <th>人数 (人)</th> <th>标准 (元/人/月)</th> <th>等级</th> <th>标准 (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博山康寿源生态养老中心</td> <td>8</td> <td>200</td> <td>--</td> <td>300</td> <td>1</td> <td>0.8</td> <td>12640</td> </tr> <tr> <td>2</td> <td>博山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td> <td>90</td> <td>200</td> <td>98</td> <td>300</td> <td>4</td> <td>1.1</td> <td>533170</td> </tr> <tr> <td>3</td> <td>博山陶琉大观园老年公寓</td> <td>11</td> <td>200</td> <td>32</td> <td>300</td> <td>1</td> <td>0.8</td> <td>90240</td> </tr> <tr> <td>4</td> <td>博山区珑山社区老年公寓</td> <td>7</td> <td>200</td> <td>10</td> <td>300</td> <td>1</td> <td>0.8</td> <td>395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机构名称	中度失能老人		重度失能老人		评定等级差异化补助		奖补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标准 (元/人/月)	人数 (人)	标准 (元/人/月)	等级	标准 (倍)	1	博山康寿源生态养老中心	8	200	--	300	1	0.8	12640	2	博山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	90	200	98	300	4	1.1	533170	3	博山陶琉大观园老年公寓	11	200	32	300	1	0.8	90240	4	博山区珑山社区老年公寓	7	200	10	300	1	0.8	39520
	序号	机构名称	中度失能老人		重度失能老人		评定等级差异化补助		奖补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标准 (元/人/月)	人数 (人)	标准 (元/人/月)	等级	标准 (倍)																																																				
	1	博山康寿源生态养老中心	8	200	--	300	1	0.8	12640																																																			
	2	博山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	90	200	98	300	4	1.1	533170																																																			
	3	博山陶琉大观园老年公寓	11	200	32	300	1	0.8	90240																																																			
4	博山区珑山社区老年公寓	7	200	10	300	1	0.8	39520																																																				

	5	博山老年人养护院	25	200	196	300	4	1.1	699380
	6	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3	200	9	300	1	0.8	28880
	7	博山区逸乐老年养护院	9	200	19	300	1	0.8	56880
	8	合计	153	——	364	——	— —	——	1460710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情况																																	
指标解释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得6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依据	奖励补助工作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会计凭证与原始凭证 补助资金发放名单																																	
评价分析	<p>该子项审批通过幸福院4家，实际补助4家。经查阅项目资料，该子项目共计发放补助2.6万元，补助的发放能够按照一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每处补助6000元，二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每处补助7000元，三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每处补助80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发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机构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星级</th> <th style="width: 15%;">补助标准 (万元/家)</th> <th style="width: 40%;">奖补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盆泉村幸福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响泉村幸福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南庄村幸福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桥西村幸福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机构名称	星级	补助标准 (万元/家)	奖补金额 (万元)	1	盆泉村幸福院	三星	0.8	0.8	2	响泉村幸福院	一星	0.6	0.6	3	南庄村幸福院	一星	0.6	0.6	4	桥西村幸福院	一星	0.6	0.6	5	合计			2.6
序号	机构名称	星级	补助标准 (万元/家)	奖补金额 (万元)																														
1	盆泉村幸福院	三星	0.8	0.8																														
2	响泉村幸福院	一星	0.6	0.6																														
3	南庄村幸福院	一星	0.6	0.6																														
4	桥西村幸福院	一星	0.6	0.6																														
5	合计			2.6																														
评价得分	6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情况
指标解释	奖励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指标分值	6分
评价标准	奖励补助是否“应补尽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得6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得0分。
评价依据	奖励补助工作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会计凭证与原始凭证 补助资金发放名单
评价分析	<p>该子项目审批通过养老机构1家，实际发放1家，涉及床位数108张。经查阅项目资料，该子项目应发放补助81万元。2020年1月4日，区级能够按照省级补助4500元、市级补助2000元、区级补助1000元的标准，拨付城西街道81万元；1月20日，城西街道仅拨付养老机构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48.6万元；截至年末，其余32.4万元尚未拨付到位。</p> <p>区级奖补资金的发放能做到“应补尽补”，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要求；但镇级尚未将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发放到位。</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社会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无效益得0分。
评价依据	综合考虑项目社会效益
评价分析	<p>人口老龄化是当前重要的社会问题之一，中国也已进入了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变得尤为突出。居家养老的传统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日益严峻的养老要求，民办养老机构作为一种介于政府与家庭之间的新型养老形式，能够有效缓解老年人口的养老问题。</p> <p>博山区养老服务机构一般为民办非企业，利润微薄，发放补助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养老服务机构经费不足的窘境，在日常费用分摊、养老服务设施维护、改造提升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能够让养老服务机构为博山区老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5月

“可持续影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可持续影响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无可持续影响得 0 分。
评价依据	综合考虑项目可持续影响
评价分析	<p>实行养老机构补助，一是弥补了政府养老的空缺，有利于减轻政府、养老机构负担，利于社会稳定，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二是增加了就业岗位，养老机构需要大量的服务人员，为社会提供了较多就业岗位，增加了社会人员的就业机会；三是减轻了家庭压力，随着双独家庭的组合，传统的家庭结构发生了改变，每个家庭需要照顾 4 个老人。年轻人外出务工，形成大量“空巢老人”，养老机构开展的生活起居、餐饮膳食、文化娱乐、清洁卫生、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有效减轻了家庭压力，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p>
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养老机构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养老机构满意度
指标解释	项目受补助机构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受奖励补助机构满意度进行评价。得分=满意度*5 分。
评价依据	调查问卷
评价分析	<p>本次调查对象为博山区被补助的养老服务机构，采用调查问卷的调查方式，共收回调查问卷 7 份，全部为有效问卷。通过设置相应问题来判断被补助对象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度，同时通过被补助对象回答情况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统计提出的建议，对后续工作提供参考。</p> <p>(1) 调查问卷</p> <p>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调查内容两部分。其中调查内容设置满意度问题 4 个，从政策内容知晓程度、发放及时性、补助资金金额、对区民政局工作的满意度四方面进行考察。其他设置开放式问答 1 个，用于收集被补助对象对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政策了解途径。问卷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山区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表</p> <p>您好！此次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正对 2021 年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实施绩效评价。整份问卷大约需要 2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您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个人的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正源智库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p>

问卷内容		回答选项			
您了解关于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政策吗？		○非常了解 ○不是很了解 ○不了解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的？		_____			
您机构的补助资金是否发放及时？		○非常及时 ○及时 ○不及时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额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您对博山区民政局各方面工作开展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您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_____			
<p>(2) 抽样方式</p> <p>根据被补助对象数量和实际调查情况，采用调查问卷方式，收回调查问卷 7 份，有效问卷 7 份。</p> <p>(3) 调查问卷得分</p> <p>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将 4 个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以问题为单位，设置 3 个选项，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3 个选项的为 100%、50%、0。根据用户选择情况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根据选择比例乘相应的满意率，得出该问题的综合满意率。最终取 4 个问题综合满意率的平均值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得出该指标的得分。</p> <p>(4) 调查结果</p> <p>经评价小组对本项目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67.88%，满意度一般，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6.79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对象满意度</p>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问卷	有效问卷	满意

	问题 1	您了解关于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政策吗？	非常了解 (100%)	7	3	42.9%
			不是很了解 (50%)		3	42.9%
			不了解 (0%)		1	14.3%
	问题 2	您机构的补助资金是否发放及时？	非常及时 (100%)	7	2	28.6%
			及时 (50%)		4	57.1%
			不及时 (0%)		1	14.3%
	问题 3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额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0%)	7	2	28.6%
			满意 (50%)		5	71.4%
			不满意 (0%)		0	0%
	问题 4	您对博山区民政局各方面工作开展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0%)	7	5	71.4%
			满意 (50%)		2	28.6%
			不满意 (0%)		0	0%
	综合满意度				67.88%	
评价得分	3.39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老人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指标名称	老人满意度	
指标解释	项目老人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受奖励补助机构满意度进行评价。得分=满意度*5 分。	
评价依据	调查问卷	
评价分析	<p>本次调查对象为博山区被补助的老人，采用调查问卷的调查方式，共收回调查问卷 70 份，全部为有效问卷。通过设置相应问题来判断被补助对象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度，同时通过被补助对象回答情况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统计提出的建议，对后续工作提供参考。</p> <p>①调查问卷</p> <p>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调查内容两部分。其中调查内容设置满意度问题 11 个，从老人对养老机构满意情况进行考察。问卷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山区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表</p> <p>您好！此次受博山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正对 2021 年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实施绩效评价。整份问卷大约需要 2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您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个人的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p>	
	问卷内容	回答选项
	请问您对院内的医疗护理服务是否满意?—诊疗时效性、用药管理、协助就医、慢病监测等方面	○非常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您对院内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是否满意?—喂食、洗澡、穿衣、修剪指甲、排泄、体位转移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您对院内的膳食服务是否满意?—原材料品质、菜式、味道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您对院内生活环境、卫生是否满意?—提供环境、居室及设施清洁消毒，衣物被褥洗涤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您对院内的服务设施设备是否满意?—无障碍设施、活动场所、运动器械、辅助器具、呼叫系统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您对院内的安全保护服务是否满意?—提供床档、防护垫、安全标识、扶手、紧急呼叫系统，防噎、防食品药品误食、防跌倒、防走失、防文娱活动意外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您对院内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态度、技能、人员配比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您对院内精神关怀服务是否满意?—入住环境适应、情绪疏导、心理宣教辅导、危机干预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您对院内的服务诉求处理是否满意?—时效性、结果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您对院内安排的文艺娱乐、生日会或慰问等活动是否满意?—活动丰富性、开展频率、体验感受等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您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_____
<p>②抽样方式</p> <p>根据被补助对象数量和实际调查情况，采用调查问卷方式，收回调查问卷 70 份，有效问卷 70 份。</p> <p>③调查问卷得分</p> <p>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将 10 个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以问题为单位，设置 3 个选项，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3 个选项的为 100%、50%、0。根据用户选择情况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根据选择比例乘相应的满意率，得出该问题的综合满意率。最终取 10 个问题</p>	

综合满意率的平均值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得出该指标的得分。

④调查结果

经评价小组对本项目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3.57%，满意度一般，该指标满分5分，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4.68分。

2021年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对象满意度

序号	问题	选项	总问卷	有效问卷	满意
问题 1	请问您对院内的医疗护理服务是否满意?—诊疗时效性、用药管理、协助就医、慢病监测等方面	非常满意 (100%)	70	63	90%
		一般 (50%)		7	10%
		不满意 (0%)		0	0%
问题 2	您对院内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是否满意?—喂食、洗澡、穿衣、修剪指甲、排泄、体位转移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3	90%
		一般 (50%)		7	10%
		不满意 (0%)		0	0%
问题 3	您对院内的膳食服务是否满意?—原材料品质、菜式、味道等	非常满意 (100%)	70	58	82.8%
		一般 (50%)		12	17.1%
		不满意 (0%)		0	0%
问题 4	您对院内生活环境、卫生是否满意?—提供环境、居室及设施清洁消毒,衣物被褥洗涤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0	85.7%
		一般 (50%)		10	14.2%
		不满意 (0%)		0	0%
问题 5	您对院内的服务设施设备是否满意?—无障碍设施、活动场所、运动器械、辅助器具、呼叫系统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3	90%
		一般 (50%)		7	10%
		不满意 (0%)		0	0%
问题 6	您对院内的安全保护服务是否满意?—提供床档、防护垫、安全标	非常满意 (100%)	70	63	90%
		一般 (50%)		7	10%

		识、扶手、紧急呼叫系统,防噎、防食药品误食、防跌倒、防走失、防文娱活动意外等	不满意 (0%)		0	0%
	问题 7	您对院内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态度、技能、人员配比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7	95.7
			一般 (50%)		3	4.2
			不满意 (0%)		0	0%
	问题 8	您对院内精神关怀服务是否满意?—入住环境适应、情绪疏导、心理宣教辅导、危机干预等	非常满意 (100%)	70	61	87.1
			一般 (50%)		9	12.8
			不满意 (0%)		0	0%
	问题 9	您对院内的服务诉求处理是否满意?—时效性、结果等	非常满意 (100%)	70	57	81.4
			一般 (50%)		13	18.5
			不满意 (0%)		0	0%
	问题 10	您对院内安排的文艺娱乐、生日会或慰问等活动是否满意?—活动丰富性、开展频率、体验感受等	非常满意 (100%)	70	55	78.5
			一般 (50%)		15	21.4
			不满意 (0%)		0	0%
	综合满意度				93.57%	
评价得分	4.68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附件 2：绩效目标申报表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144001]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项目编号	144001-2021-0022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立项年度	2021	业务年度	202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类别	业务类专项经费项目	专项分类	
归口处室	社保科	预算项目类别		功能科目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扩展信息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常年项目	否	是否招投标	否
是否合同管理	否	是否资产购置	否		
项目简介	<p>（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预计建设 5 处，每处补助 52 万元（其中省级 31 万元，市级 16 万元，区级 5 万元），计 260 万元；（二）农村幸福院：预计建设 5 处，每处补助 11 万元（省级 6 万元，市级 4 万元，区级 1 万元），合计 55 万元；（三）养老机构床位补助：预计 200 张床位，床位补助每张床位 7500 元（省级 4500 元，市级 2000 元，区级 1000 元），合计 150 万元。（四）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根据入住的老年人数进行补贴，预计 300 人，其中自理 600 元/人*年、半自理 1200 元/人*年、完全不自理 2400 元/人*年，合计 42 万元。（五）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第三方评估经费：分别对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划分和申请奖补资金进行评估，预计养老机构第三方评估费用为 4200 元/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第三方评估费用为 1700 元/处，农村幸福院第三方评估费用为 1000 元/处。预计等级划分养老机构 5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 处；农村幸福院 10 处，计 4.8 万元；预计申请奖补资金养老机构 5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 处；农村幸福院 10 处，计 4.8 万元；合计 9.6 万元。（六）长者食堂经费：根据淄民〔2019〕47 号文件，依托 10 处区域性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助老食堂等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农村留守、孤寡、贫困老人得到基本生活照料，每处 3 万，共计 30 万。（七）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经费：为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投保</p>				

	<p>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服务机构保费标准为 120 元/床/年，按市财政 40%、区财政 20%的比例给予补贴。2020 年，全区有人员入住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 2522 张，预计 2021 年床位数 3000 张，合计 21.6 万元。</p>
项目测算依据	<p>鲁民（2016）44 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5）1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博政发（2016）2 号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淄民（2019）47 号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关于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工作的通知</p>

项目支出资金明细信息

序号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金额总计	本级安排资金												上级安排资金				政府融资	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其他上级资金
							小计	纳入预算管理						专户管理的收入									
								小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1	项目立项阶段	单位申报	合计	568.2	77	77	0	0	0	0	0	0	0	0	0	0	491.2	491.2	0	0	0	0	

2	项目立项阶段	单位申报	本级预算	568.2	77	77	0	0	0	0	0	0	0	0	0	0	491.2	491.2	0	0	0	0
3	项目立项阶段	单位申报	转移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项目立项阶段	科室审核	合计	568.2	77	77	0	0	0	0	0	0	0	0	0	0	491.2	491.2	0	0	0	0
5	项目立项阶段	科室审核	本级预算	568.2	77	77	0	0	0	0	0	0	0	0	0	0	491.2	491.2	0	0	0	0
6	项目立项阶段	科室审核	转移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批复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批复	本级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批复	转移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项目执行阶段	执行支付	执行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结余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3、关于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工作的通知 4、关于开展社区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长者食堂） 5、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	--

项目申报可行性	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人幸福指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		
项目申报必要性	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人幸福指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开始时间	实施结束时间
1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人幸福指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	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人幸福指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
--	--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标准件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0 个	个数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完成及时率	100%	及时率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到位率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补贴	568.2 万元	金额
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	优	优良中差
6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是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老人幸福指数	95%	满意率

长期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标准件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